

附件一 承保對象及需檢附文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

	承保對象	需檢附文件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註)	1.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納證明(稅捐機關開立)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3.家庭成員如有配偶，請以承保對象 2 身分投保，且需符合承保對象 2 之身分條件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註)	1.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納證明(稅捐機關開立)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3	具有原住民身份法規定之原住民身份，或其家庭成員(註)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內含註記山地/平地原住民)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4	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其家庭成員(註)	1.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5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註)	1.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出具之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或對外用章及現任負責人章)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6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註)	1.有效之農民健康保險證明，如：已完成繳費之最近一期「農民健康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繳費單」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7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庭成員(註)	1.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註：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籍之兄弟姐妹。